

治多县易地扶贫搬迁 项目建设

管 理 办 法

2017年6月

治多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扶贫部门是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具体管理职责。

第三条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遵循政府主导、群众自愿，量力而行、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精确瞄准、创新机制，省负总责、州协调、县抓落实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实施范围及安置模式

第四条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实施范围以全县五乡一镇15个村（社）为重点。

第五条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必须是水土资源有保障，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通过必要的完善，能满足搬迁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且有带动搬迁群众脱贫致富产业的区域。

第六条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实施要统筹考虑水土资源条件、搬迁对象意愿，采取“易地搬迁、就近搬迁、改善条

件”等多种安置模式，实现灵活搬迁。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县扶贫部门在本级政府的领导及上级扶贫部门的指导下，在充分调查研究、摸清安置资源状况和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编制本地区易地扶贫搬迁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的依据。规划实施中期，可按程序组织开展规划评估。

第八条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行项目库管理。县扶贫部门按照国家确定的安排原则、投资方向、目标任务等，做好项目储备，并按要求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九条县扶贫部门依据县级项目库和本地区当年搬迁脱贫任务，编制本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年度建议计划，年度计划编制工作要严格执行相关投资计划管理规定，确保投资计划安排做到有方案、有标准、可核查。

第十条县扶贫部门收到省州扶贫部门转下的投资计划后，依据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统筹使用各类资金，及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县扶贫部门不得擅自调整计划内容。

第四章 实施方案编报和审批

第十二条县扶贫部门根据本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年度目标任务，组织编制本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

实施方案经县易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方案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行业规范标准编制，应包括搬迁对象、安置方式、建设内容、投资来源、承贷规模等主要内容。集中安置区选址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实际进行防洪安全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住房设计要严格按照当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要求进行，确保住房结构安全。

第十四条 县扶贫部门根据省州扶贫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批单项工程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并报省州扶贫部门备案。对于整合其他行业部门专项资金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所属行业部门要求进行管理。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县政府是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责任主体和组织实施主体，负责开展搬迁对象宣传动员与审查确定、安置区选址、安置用地落实、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资金衔接等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实施，开展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完成建设任务；做好土地和住房分配、迁出区生态修复和宅基地复垦、户籍迁移、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主动接受社会和新闻媒体等方面的监督。县扶贫部门要将建设内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地显要位置设置公示牌，对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和期限、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和来源、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补助标准和发放情况、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督电话等主要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住房建设可因地制宜采取统建方式，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指导和管理，坚持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

第十八条对符合招标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行公开招投标制，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控制和质量管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群众质量监督员制度。

第十九条为增加搬迁贫困群众收入，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应尽可能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搬迁对象参与工程建设，并按当地同等务工人员工资水平发放报酬。

第二十条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和单项工程设计组织建设，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设计和调整概算的，应当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二十一条县扶贫部门依托全县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对易地扶贫搬迁相关数据实行动态采集、监测分析，填报投资完成、地方资金到位、工程形象进度等情况。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竣工验收是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及取得的成效等进行的全面审查和总结，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审批权限，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县扶贫部门组织开展。

第七章 监督检查及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县扶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事前规范审核、事中强化监督、事后严格考核的原则，建立覆盖计划执行、投资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采取日常调度、定期巡查、重点抽查、考核评估等方式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十五条项目单位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无故拖延、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行动态考核，以年度集中考核为主，平时考核与重点督查相结合，同时引入第三方参与考核评价。

第二十七条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和搬迁安置任务的、违反规定程序或原则要求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的、稽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以及投资计划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施工方，按要求限期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的，县扶贫部门暂停拨付项目工程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县扶贫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